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内综疾字【2017】254号

关于开展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类疫苗 集中采购项目议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申报企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二类疫苗采购实施方案》(内卫计疾控发[2016]199)文件的要求，自治区每年进行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工作。经请示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同意，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全区第二类疫苗评审专家库抽取七名专家组成专家，开展2017年全区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议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价要求

(一)疫苗生产企业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平台，通过资格审查系统初审和复审企业参加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类疫

苗集中采购的议价工作（附件1），所有参加报名企业均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二类疫苗采购系统资格审核，可以参加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类疫苗采购招标工作。

（二）企业在申报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疫苗为全国统一价格，将执行全国统一价格不再议价，需现场确认。

（三）网上报价为企业在我区销售疫苗谈判参考价格，委托人现场议价填写价格为最终在内蒙古自治区供货价格（包含生产企业至旗县疾控中心配送费用）。

（四）现场报价时，疫苗生产企业和代理商（国外企业）需以集中采购平台规定的包装单位进行报价。

（五）参加现场议价的厂家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每个授权人不能代理两个生产厂家的产品。第二类疫苗报价单的格式需按照“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议价企业报价单”格式打印，报价单需加盖公章由厂家授权人现场签字确认，再由现场专家组的专家签字并审核。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7年12月11日报到，12月12日进行集中采购议价工作，工作时间8:30-12:00，13日离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南路9号，呼和浩特市水木年华（阳光）大酒店（地址：呼和浩特市健康街9号）联系电话0471-5258888，乘27路、86路、18路、

20 路、59 路直接到达。

三、联系地址及方式

业务联系人：田晓灵 武贵森 李澄

联系电话：0471-5984921 0471-5984929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伏瑞峰副主任、疾控处、药政处、自治区药品器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内蒙古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校对：田晓灵

共印 7 份